圣丰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因猕猴桃园区建设需要，我公司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园区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

1. 谈判概况：

(一)竞争性谈判人：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圣丰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

（三）项目描述：在苍溪县歧坪镇梁凤村、六股树村猕猴桃园区进行10kV及以下配电工程施工。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竞争性谈判被邀请人资格（资质）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次谈判缴纳谈判保证金**1万元**。谈判保证金必须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开户行：农行状元桥分理处；账号：22286501040002836）。**

三、相关要求：

（一）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风险包干，能满足园区规划的所有设施设备的用电量。总报价包括：该项目的所有设备购置费、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装费、试运行费用、维护保养、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通过供电部门、甲方专业技术员、现场管理员与乙方共同验收。

（四）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承担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递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六）施工合同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

 （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报名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登记的电话和传真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或无法送达书面传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仔细勘察竞争性谈判项目现场，对涉及项目的各种因素进行充分考虑，供应商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踏勘现场时，收集的相关资料及数据有误，对其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一）邀请函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七）施工项目报价明细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九）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十）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十一）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谈判被邀请人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法人提供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鲜章。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一正二副组成，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要求用A4纸打印，封面应加盖鲜章。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竞争性谈判被邀请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包封都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被邀请人姓名或法人全称。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邀请递交文件时间: 2017年 8 月 8 日15时前；

2.地点：苍溪县白鹤街27号国投大厦三楼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3.竞争性谈判被邀请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送达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竞争性谈判人拒收。

八、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办法

由于圣丰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存在一定专业性，拟采用以下步骤和方式进行:

**（一）摸底调查：**公司确定组织管理人员对猕猴桃园区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市场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材料价格、施工技术能力和业绩、施工售后服务；

**（二）编制控制表：**公司谈判领导小组根据市场调查结果编制10kV及以下配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内控表；

**（三）发布邀请：**公司谈判领导小组根据市场调查结果确定被邀请名单并向被邀请人发布邀请函；

**（四）竞争性谈判**

1.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业主）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

评审及谈判程序：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商务评审→确定成交人。

（1）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法）

一是营业执照；二是资质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是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应具有的资格证书。四是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实质性审查

一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合格；二是承诺函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三是质量、工期、是否符合要求；四是实质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商务评审

 对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进行详细审查，核对报价项目和工程量是否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工程量一致，总价是否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计算为准；金额或数字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依次评审，对合格供应商按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出供应商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为候选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顺延。

评审报告应载明评审小组在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商务评审各个部分的详细评审过程，并分别形成明确的评审结论，以及确定成交人的理由，依据要充分，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5）签订合同

中选人认可评审结果并将谈判保证金**1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未中选的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在其后的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九、施工日期

 拟定于2017年 8 月 9 日至2017年 8 月 16 日内施工完毕（具体签订合同时以谈判要求为准）。

十、其它规定

**（一）供应商**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时间：**2017年 8月 5日9:00（北京时间）至2017年8月6日18:00（北京时间）；**领取地点**：**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27号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农产品经营部**。**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评审开始时间：2017年 8月9日9:30**

**（三）**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地点：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27号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本谈判文件在苍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采购人：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27号

联 系 人：戚光辉 肖丽华

联系电话：18781203569 0839-2986088

附件一：

|  |
| --- |
| **圣丰公司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价格表（10kV及以下）** |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编制依据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合价 |
| 　 | 　 | 　 | 费率(%) | 单价 | 金额 | 费率(%) | 单价 | 金额 | 　 |
| A | 定额直接费 | A1+…+A4 | 　 | 　 | 7472.11  | 　 | 　 | 73203.88  | 80676.00  |
| A1 | 定额人工费 | 　 | 　 | 　 | 4084.56  | 　 | 　 | 19697.23  | 23781.79  |
| A2 | 计价材料费 | 　 | 　 | 　 | 240.20  | 　 | 　 | 1871.26  | 2111.46  |
| A3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2665.00  | 　 | 　 | 47649.38  | 50314.38  |
| A4 | 施工机械使用费 | 　 | 　 | 　 | 482.35  | 　 | 　 | 3986.02  | 4468.37  |
| B | 价差调整 | B1+B2+B3 | 　 | 　 | 1134.19  | 　 | 　 | 5132.55  | 6266.74  |
| B1 | 人工费调整 | 　 | 26.80  | 4084.56  | 1094.66  | 23.94  | 19697.23  | 4715.52  | 5810.18  |
| B2 | 计价材料综合调整 | 　 | 5.47  | 240.20  | 13.14  | 7.12  | 1871.26  | 133.23  | 146.37  |
| B3 | 机械费调整 | 　 | 5.47  | 482.35  | 26.38  | 7.12  | 3986.02  | 283.80  | 310.19  |
| C | 措施费 | C1+…+C5 | 　 | 　 | 484.02  | 　 | 　 | 4158.08  | 4642.11  |
| C1 | 临时设施费 | A1\*费率 | 6.32  | 4084.56  | 258.14  | 10.42  | 19697.23  | 2052.45  | 2310.60  |
| C2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A1\*费率 | 3.25  | 4084.56  | 132.75  | 6.56  | 19697.23  | 1292.14  | 1424.89  |
| C3 | 施工工用具使用费 | A1\*费率 | 2.28  | 4084.56  | 93.13  | 4.13  | 19697.23  | 813.50  | 906.62  |
| C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A1\*费率 | 　 | 4084.56  | 0.00  | 6.63  | 　 | 0.00  | 0.00  |
| C5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A1\*费率 | 　 | 4084.56  | 0.00  | 5.50  | 　 | 0.00  | 0.00  |
| D | 间接费 | 　 | 　 | 　 | 2399.27  | 　 | 　 | 13992.91  | 16392.18  |
| D1 | 规费 | D11+…+D13 | 　 | 　 | 1463.91  | 　 | 　 | 7059.49  | 8523.39  |
| D11 | 社会保障费 | A1\*费率 |  23.80  | 4085  | 972.13  |  23.80  | 19697  | 4687.94  | 5660.07  |
| D12 | 住房公积金 | A1\*费率 |  10.20  | 4085  | 416.63  |  10.20  | 19697  | 2009.12  | 2425.74  |
| D12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A1\*费率 |  1.84  | 4085  | 75.16  |  1.84  | 19697  | 362.43  | 437.58  |
| D2 | 企业管理费 | A1\*费率 |  22.90  | 4085  | 935.36  |  35.20  | 19697  | 6933.42  | 7868.79  |
| E | 利润 | A1\*费率 |  15.00  | 4085  | 612.68  |  22.00  | 19697  | 4333.39  | 4946.07  |
| F | 设备 | 　 | 　 | 　 | 　 | 　 | 　 | 19702.80  | 19702.80  |
| G | 青苗补偿 | 　 | 　 | 　 | 　 | 　 | 　 | 2000.00  | 2000.00  |
| H | 税金 | (A+…+H)\*费率 |  3.40  | 12102  | 411.48  |  3.40  | 122524  | 4165.80  | 4577.28  |
| I | 安装工程费 | A+B+…+I | 　 | 　 | 12513.75  | 　 | 　 | 126689.42  | 139203.18  |

附件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歧坪猕猴桃产业园配电施工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单位名称： 评审日期: 2017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评委评分 |
| 1 | 价 格 |  以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保留2位小数） | 60 |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业绩 | 在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情况下，以2013年以来在本地区（广元市内）有业绩证明，每个得2分，业绩总分不得超过10分 | 10 |  |
| 3 | 施工方案和售后服务 | 施工方案优、售后服务优者15-20分；良：10-15分；一般的：5-10分；差：0-5分 | 20 |  |
| 4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竞争性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0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说明：1、评审人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资料独立评审打分；2、分数计算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评审人员签字：

附件三：

 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苍溪县圣丰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圣丰歧坪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歧坪镇梁凤村三组、六股树村一、二组

工程内容 及质量缺陷保修。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包括辅料、配件、备件工具等）购置费用、包装费用、运输和保险费用、搬运费用、安装调试、及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设计、制作、报建、检验试验、安装、缺陷修复、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若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变更）项目或配置需扣减相应费用。

三、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材料（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乙方需将设备材料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根据政府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发货数量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书面证明、说明文件。

5.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齐全、真实的检测证明等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以甲方要求为准。

6.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设备品牌等，必须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设备、材料基本情况的内容相匹配；乙方所供应的设备、材料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或质量标志，不得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验收时无法发现的瑕疵，乙方应承担不合格品或瑕疵设备、材料双倍赔偿责任。

9.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四、配电工程施工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全部完成歧坪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材料生产厂家提供的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部门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2.电路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电路的安装。

(2)乙方负责电路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3)经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电路安装工程进行验收，确保电路安装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内，乙方无故不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资料的，保修期顺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在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免费质量保修期满）支付。

2.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30日内无息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合同价款结算。

六、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2年，质保期内出现一般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场，对故障当场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搬运、运输、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圣丰公司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保证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项目所用材料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材料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材料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尚未弥补的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猕猴桃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项目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上岗操作证，施工过程中，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保险及安全措施保护，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因无证上岗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减少项目或变更项目，即使不影响正常使用，也需扣减相应费用并处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规程施工，且须遵守施工现场的相应管理制度，如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或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甲方将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或办法给予处理，造成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所用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材料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负责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苍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已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